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捷顺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奇	联系电话：13911809035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玮川	联系电话：138235307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部分公司管理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精神以及公司发展现状不符；由于部分新业务的开拓与公司的快速发展，部分环节缺少相关管理制度或控制流程。</p> <p>公司已进行整改，相应制度得到了完善或修订，并对制度更新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3-6-14、2014-4-21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并购重组及市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比较规范。	本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持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规范。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涉及内部管理细节的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内部管理的效率。
3. “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安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积极、负责地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承诺：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